

台 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一 四 七 次 會 會 議 紀 錄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三時〇分

二、地 點：台 南 市 政 府 第 四 會 議 室

三、主 持 人：施 治 明

紀 錄：林 美 秀

四、出 席 委 員：施 治 明、林 忠 雄、黃 思 文、鍾 忠 賢、葉 南 明、陳 復 輝、
舒 名 吉、蔡 耿 榮、林 壽 宏、郭 炎 塗、曾 忠 信、王 振 英、
張 銘 澤、陳 貴 時、

五、列 席 人 員：黃 秋 月、鄭 銅 銘、紀 傳 忠、李 天 送、郭 學 書、陳 西 安、
魏 榮 宗、

案由：請審議公告廢除本市東區東光段 286
（東光路二段 58 巷與 36 巷）間既成巷道案。 286-2

303 306 308-1 307 等七筆地號內

說明：一、本案申請廢止路段位於東光路二段 58 巷與 36 巷間既成巷道，
為求基地完整開發及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且配合該鄰近 A-20 及
A-21 各為 8 公尺細部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，基地內之既成巷道擬予
廢止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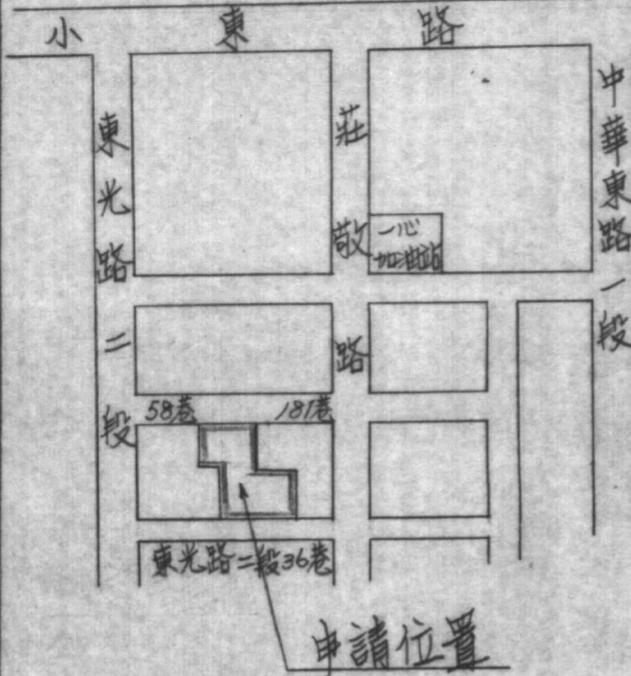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本府以 82.4.21 南市工都字第一一五八四號公告自 82.4.20
至 82.5.19 止公開公告展覽，於公告期滿，無任何公民及團體
提出異議，茲將本案提會討論，謹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擬廢止本市東光段
地號內現有非都市計畫巷道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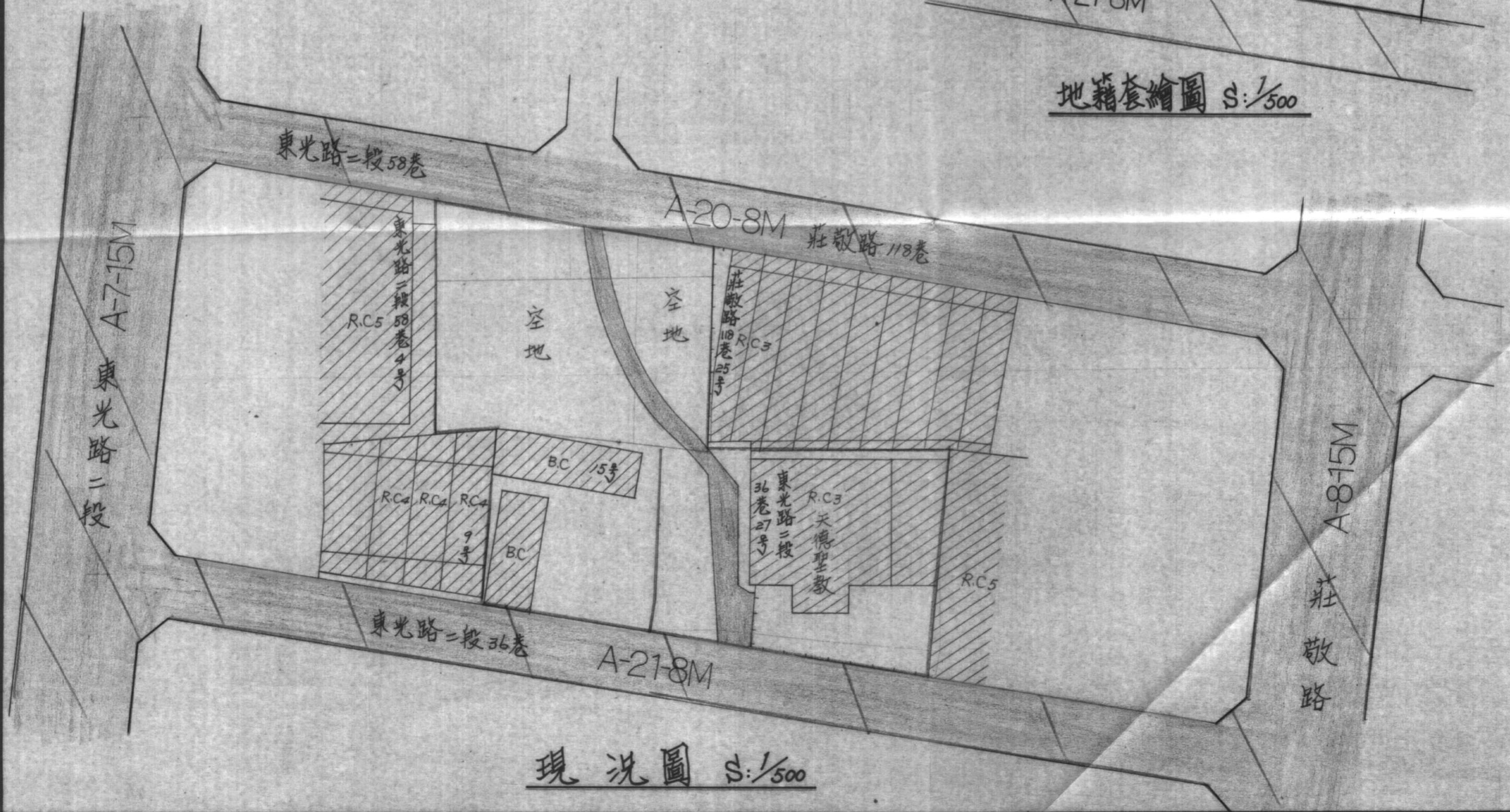
286
303
306
307

287-70
286-2
308-1



圖例

- 擬廢止現有巷道部分
- 既成巷道
- 細部計畫道路
- 基地範圍



案由(二)：請重新審議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4次案由四。

說明：一、本案原為黃正宏申請廢止本市東區東寧段986
內部份舊有巷道案。

二、本案經82.2.16.提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4次會審議結果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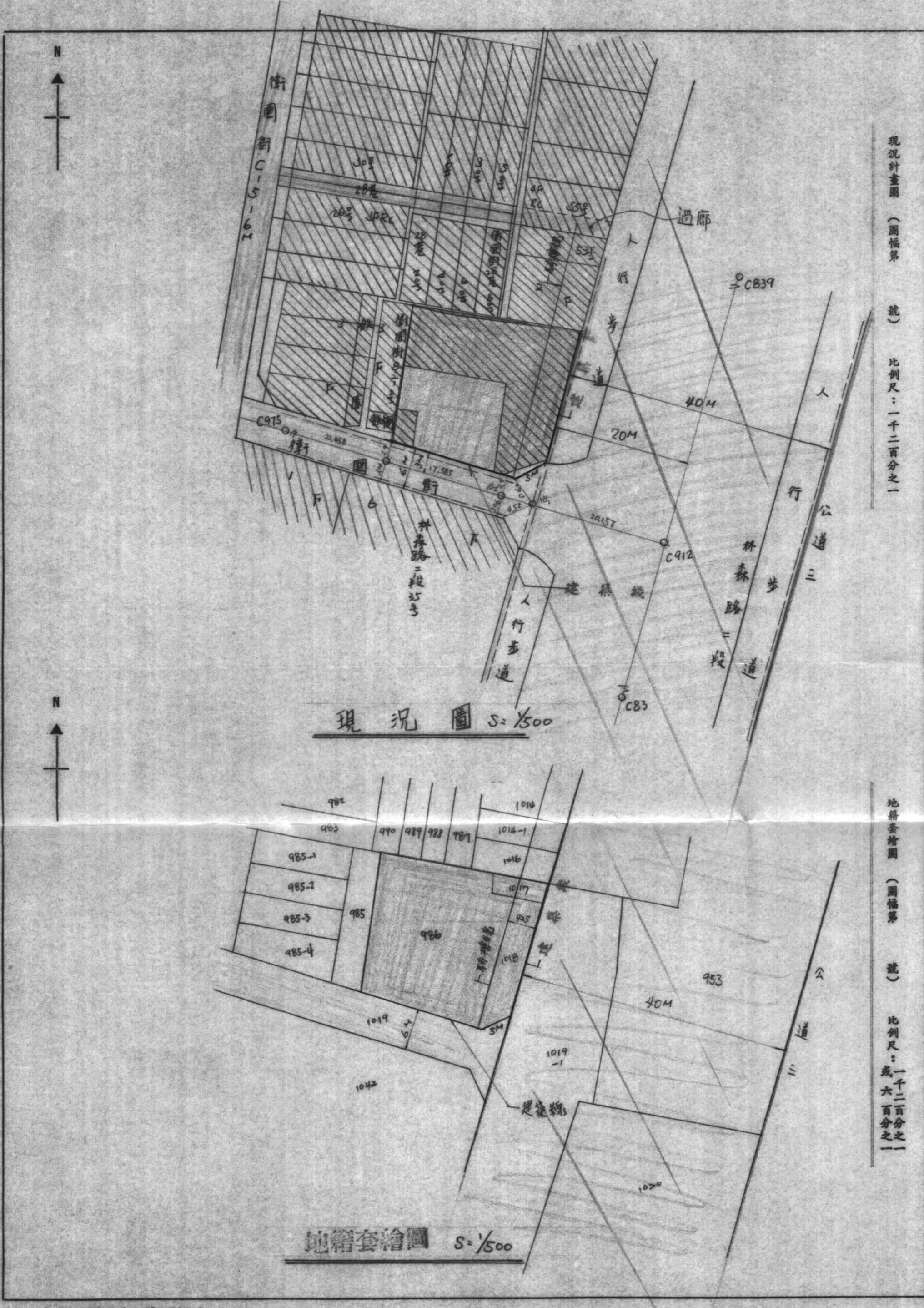
附帶條件照案通過。

附帶條件事項：

1. 廢止路段北側應留設三公尺私設巷道用資取代，以供公衆通行使用。唯所留設取代路段於申請建築時，得作為法定空地計算。
2. 本案申請廢止路段，應俟取代路段完成公共設施供公衆通行之使用後，始得依法公告發佈實施。
3. 今業主黃正宏陳稱申請基地之北側建物（如附圖）係以衛國街28巷及林森路通行，並未經本申請廢止之巷道通行，無實質通行意義，本案前經本市都委員審議附帶條件留設三公尺

私設巷道乙節，陳情重新審議准予免留設三公尺私設巷道，以求基地完整配合開發。

決議：無案通過。



| 建 築 線 指 示 (定) 申 請 書 圖 | | | | | |
|---|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申請人姓名 | 住 | 路(街) | 段 | 巷 | 弄 |
| 建築師姓名及事務所名稱 | 址 | | | 開業證書 等級字 | 電 話 |
| 申請基地 地點 | 區 | 路(街) | 段 | 巷 | 弄 |
| 地號 | 段 | 小段 | | | 號等 等 |
| 上開土地之建築線及路面高低不明，謹章檢同申請書兩份（藍晒圖一份，透明圖一份）申請指示（定）此致 | | | | | |
| 臺南縣政府建設局 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日 | | | | | |
| 請人： 建築師及事務所： | (章) (簽章) | | | | |
| 申請基地 | 計畫道路 | 既成巷道 | 建築線 | 樁()位 | 溝渠 |
| 位置圖 (案內圖) 一萬分之一 | 比例尺： | | | | |
| ※ 建 築 線 指 示 (定) 記 錄 事 項 | | | | | |
| 測量事項 | 記載 | 都 | 市 | 計 | 畫 |
| 建築線各號樁 | 編號 | | | | |
| 位號計畫道路 | 高 (M) | | | | |
| 路面之高度 | 低 (M) | | | | |
| 情形 | 一、使用分區： 二、發佈實施日期文號： 1. 主要計畫： 2. 細部計畫： | | | | |
| 其 | 一、本核准案副本有效期間八個月 二、建築線應依現地測量標示為準 三、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，不作經界依據 | | | | |
| 他 | | | | | |
| 備 | | | | | |
| 考 | | | | | |
| 收件日期 | 預定測量日期 | 逾期理由 | | | |
| 收件編號 | 實際測量日期 | | | | |
| 小組編號 | 審查 (核對) 人員簽章 | | | | |
| 核准編號 | | | | | |

地圖說明 (圖幅第號) 比例尺：一千二百分之一

都市計劃樁位圖 S:1/3000

案由三：請審議廢止本市第八期本淵寮市地重劃區內原海佃路三段84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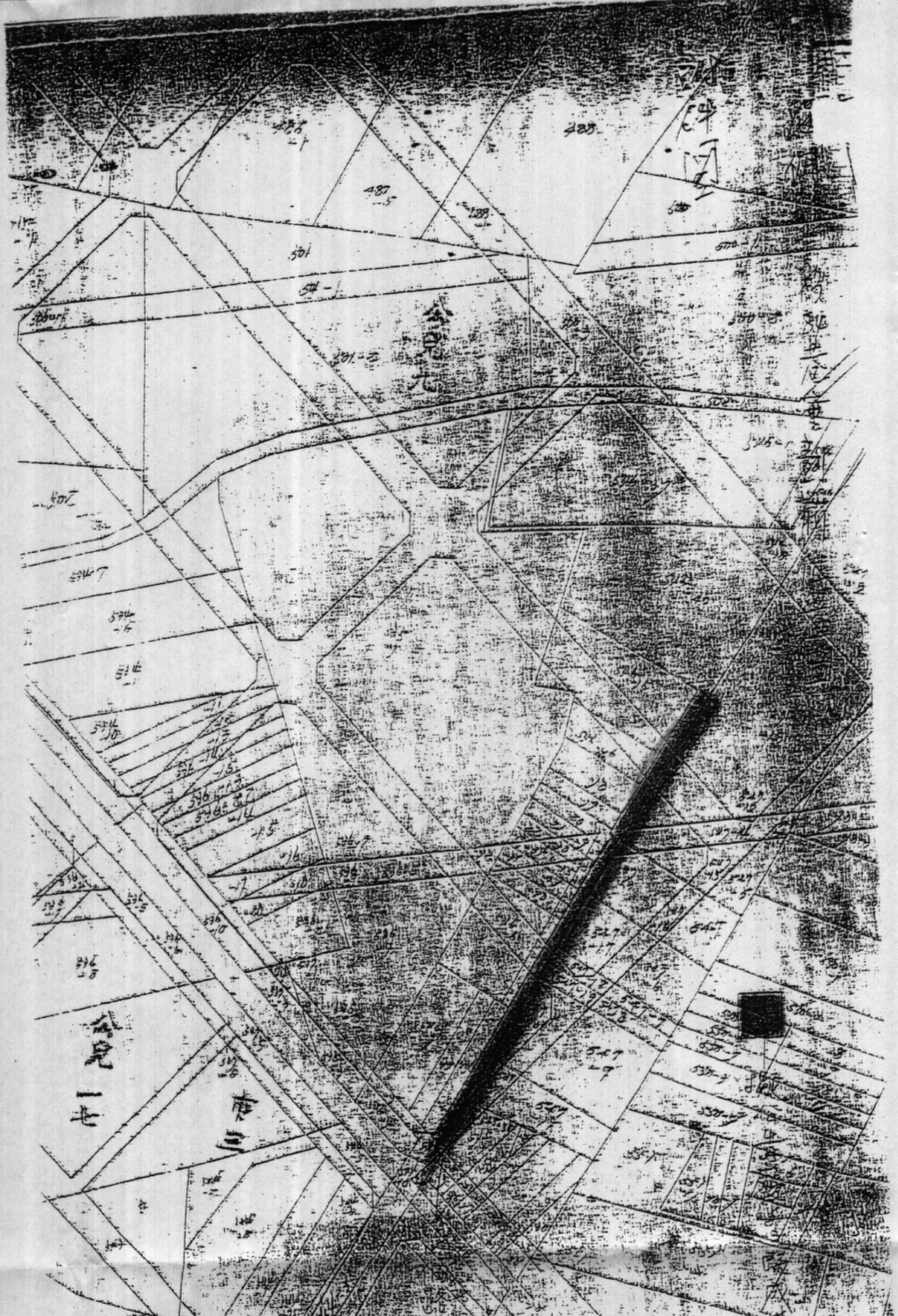
既成巷道案。

說明：一、本案公告廢止既成巷道位於海佃路三段道路東側本市第八期

本淵寮市地重劃區內，該巷道原有幾戶工廠在通行，茲因市
地重劃，土地重新分配該等工廠已重新分配直接臨接計劃道
路，原既成巷道已無需再提供公衆通行，且已分配給鄰近地
主。

二、本案本府以82.4.22八二兩市工都字第一二〇五五號函公告自
82年4月22日起至82年5月22日止公開展覽，公告期間無任
何公民團體提出異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

案由四：審議公告廢止本市康樂段641地號內部份私設通路案。

說明：一、本案經32.4.20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5次會議決議，請申請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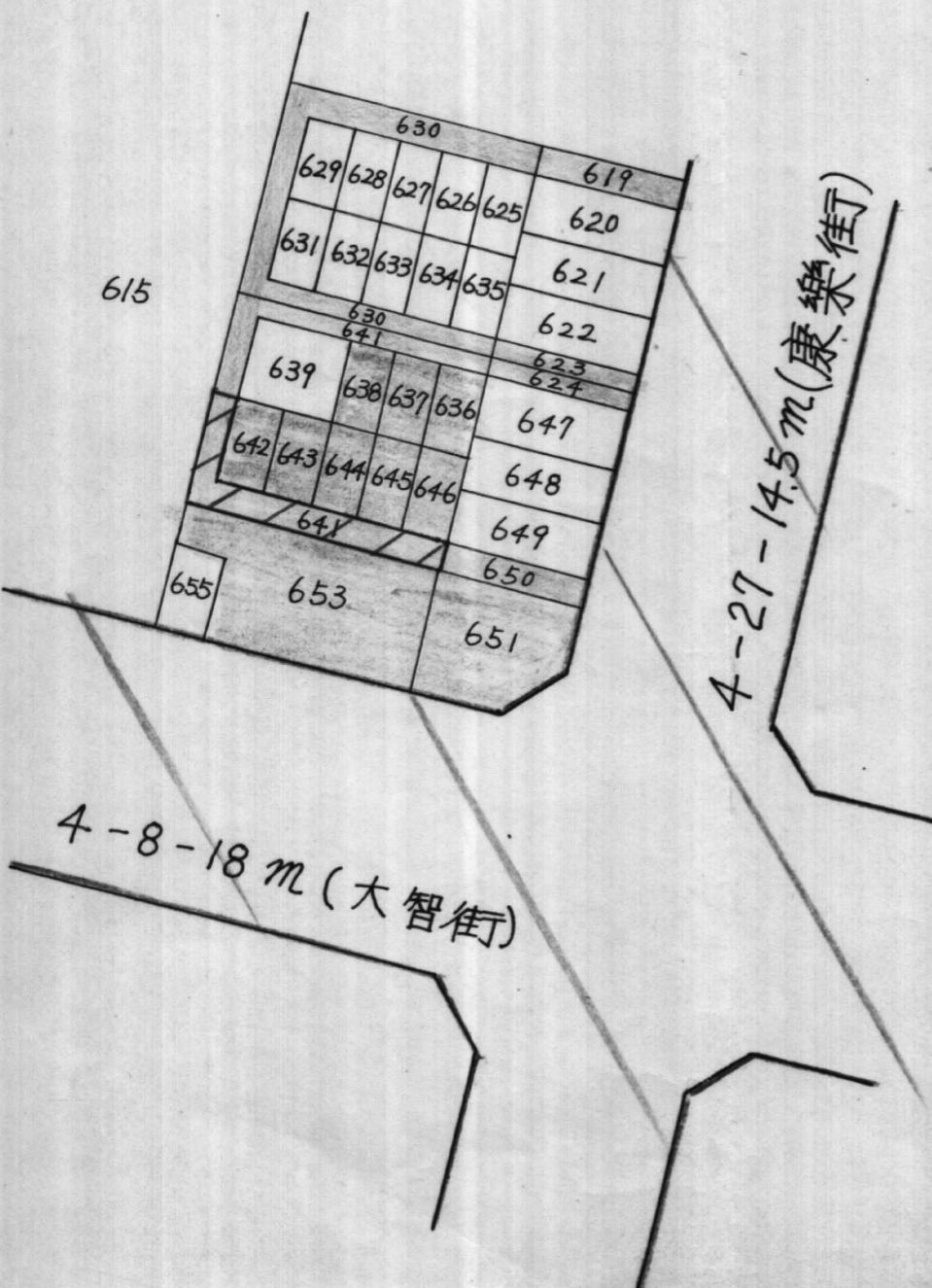
與康樂段639地號地主再協調取得同意書後，及聯絡康樂段650地號地主一併申請廢止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二、經依決議通知申請人後，申請人提出陳請暫緩申請廢止面臨康樂段639地號路段懇請並准予廢止申請路段。另本局前已通知康樂段650地號地主一併提出申請未獲答覆，且康樂段650地號係供申請基地康樂段642.646.653地號通行使用之土地，在申請路段廢止後已無繼續供通行之目的，應可以一併廢止。茲提會再討論，謹請審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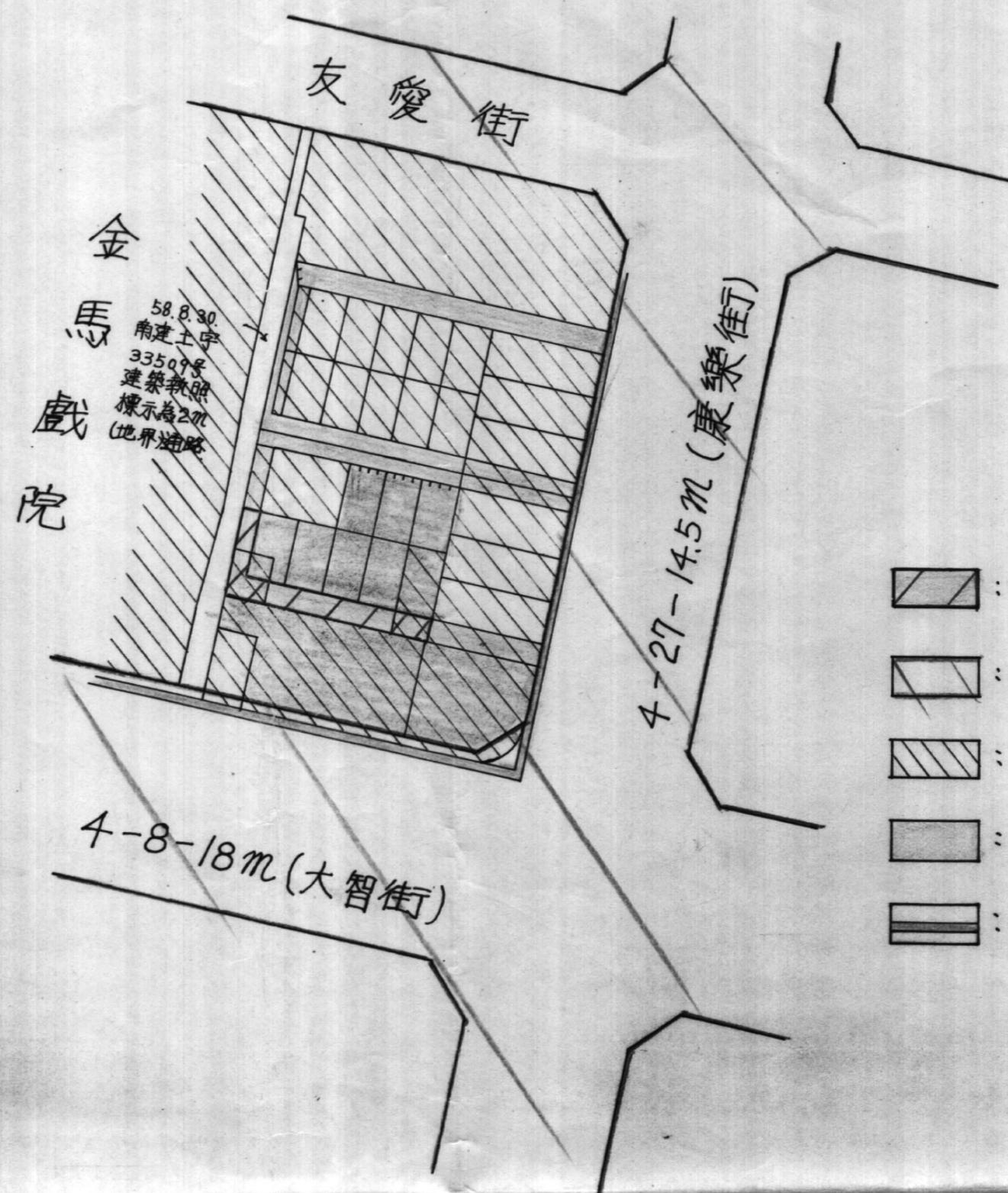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申請廢止本市康樂段641地號土地內部份私設通路案

N
+



地籍套繪圖 S: 1/500



現況圖 S: 1/500

圖例

- : 申請廢止路段.
- : 計畫道路.
- : 現有建物
- : 私設通路
- : 排水溝

臨時提案：

案由：再審議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『古15』古蹟及鄰近商業區為古蹟保存區）案」。

說明：一、本案變更內容係為維護古蹟，保全其環境景觀，並配合接官亭暨風神廟修復計畫，爰將「古15」古蹟及鄰近商業區變更為古蹟保存區，而於公展期間當地居民反應激烈，經82.2.16.本市都委會第一四四次會決議：「請民政局與當地居民協調後，再次提會討論。」

二、本案經民政局與當地居民協調後，決定價購永樂段三小段91.、130.、130¹地號土地及地上物，並縮小古蹟保存區範圍，故再次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一、同意縮小原規劃古蹟保存區範圍如後附圖，範圍外之部份維持原計畫。原公展計畫說明書土地分區使用管制第二項第2.3.點並配合予以刪除。

二、人民陳情意見決議詳後附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」市都委會決議備。

三、其餘部份照案通過。

理由：縮小後古蹟保存區範圍無礙古蹟之保存維護，並兼顧居民之權益。



附圖範例

原規劃古蹟保存區範圍線：——
市都委會決議古蹟保存區範圍線：——

人 民 或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詮 釋 表

| 號 編 | 陳 情 人 及 位 置 | 理 由 | 建 議 事 項 | 決 定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. | 莊 家 丁 (永樂段三小段 85.-18. 地號) | 本案土地係民於民國 80 年向市府標購之土地，今變更為「古蹟保存區」，有失政府威信，損及人民權益至鉅。 | 請維持商業 | 同 意 採 納 |
| 2. | 黃 榮 華 (接官亭之鐘樓) 等 144 人 | 市府欲列入古蹟保存區之鐘樓，僅為四根石柱上覆一頂，空空蕩蕩，並無歷史記載，其位於新闢「B 20. 9 M」道路中央，影響交通及觀瞻至巨，有失開闢道路旨意。 | 請比照小西文坊遷移之 | 同 意 採 納 |
| | | 前例，遷移至其它合適之處。 | 將鐘樓遷移至「B 20. 9 m」道路西側，風神廟前廣場。 | 同 意 採 納 |
| | | 理由：道路需通，符合作為暢通需求。 | 理由：建議案總決議案總決議 | 同 意 採 納 |

| | | | | |
|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3. | 西羅里里長 曾龍山 等 197 人 (古蹟保存區 及接官亭之鐘 樓) | | | |
| | (1) 鐘樓位於新闢康樂街北段 (B 20. 9 M)，單行道，造成交通不便。M 中間，影響市區發展及市容，景觀，本里 80 年 11 月間，里民大會及市議會第 12 次臨時大會已決議將其西移二公尺。 | (1) 鐘樓位於新闢康樂街北段 (B 20. 9 M)，單行道，造成交通不便。M 中間，影響市區發展及市容，景觀，本里 80 年 11 月間，里民大會及市議會第 12 次臨時大會已決議將其西移二公尺。 | (1) 請維持原範圍勿擴大古蹟保。「古 15.」 | (1) 建議事項併於本民團體陳情意見第 2 案。 |
| | (2) 原最重要古蹟南河港已作爲和平街之道路，，鼓董堂已於 40 年前倒塌，，拆剩接官亭及一個鐘樓，，鼓除民宅，規劃三級古蹟保存區，實有違民意。 | (2) 向西遷移鐘樓。請將存區。大古蹟保。 | (2) 建議事項併於人團體陳情意見第 2 案。 | |
| | | | | |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6. | | | | | | | | | |
| 段 130 (永樂段三小地號) 郭西文 葉坤平 | | | | | | | | | |
| (3) 石坊及鐘樓，予以整修為現代樑柱等。現存者僅非古蹟原貌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(2) 風神廟之官廳僅存一小廟，風神廟現已不存在，風私物證記證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(1) 异議人土地及房屋係位於接官亭牌樓隔壁，該地自日據時代建築房屋便用至今，領有市政府建物登記證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並加以征收，嚴重影響市民生計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請維持原「古蹟保存區」，勿擴大古蹟保存區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1. 永樂段維持理由：古蹟將予該同地主，護為理由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2. 永樂段維持理由：古蹟將予該同地主，護為理由。 | | | | | | | | | |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5. | | | | | | | | | |
| 段 128 (永樂段三小地號) 蘇榮霖 | | | | | | | | | |
| (2) 上列土地係民於 77 年間集古蹟，且依合古蹟尚有一段距離，且其距區予以規劃為古蹟保存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(1) 本人所有上開土地原有公尺僅能建二樓，整個餘坪，經開路後僅剩 50.50 品，如今又限高 20.20 公尺，土地使用價值完全喪失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(2) 永樂段三小段 78-1、78-2、78-3 之建築高度，並不衝突，絲毫沒有妨害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請重新檢討範圍，勿將民宅劃入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理由：同意採納。理由：總案同本。理由：決議本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上列理由：總案同本。 | | | | | | | | | |

倪郭碧孺人等
(永樂段三小地號)
段130

- (1) 欲列入古蹟之風神廟是乾隆四年建廟，民國七年開闢道路時已不存在，民國十三年由市民謝合把神像遷移官廳拱拜，全家住到現在，都是民宅使用。
- (2) 接官亭古蹟前已規劃「古15.」古蹟，現又擴大保存區，實為政策不定，況該石坊上並無接官亭三字。
- (3) 保
- (4) 坐視民衆走上街道抗爭乎？
- (5) 本古蹟案二度報省皆被駁回，可見省府體恤民情審慎處理，而市府三度報省欲變更此案，難道

請維持原「古蹟大古蹟」範圍勿擴大古蹟區。

理由：存規劃區古維護地主且該地同意售予市府。

(4) 四柱覆一頂，空空蕩蕩無年代歷史之記載，依此欲成立古蹟保存區，且須勞師動衆拆除鄰近房屋，影響居民安居，此一行政措施甚為可議。

台南市古蹟計四十七處之多，何獨變更接官亭、風神廟為古蹟保存區，其它古蹟何不變更遷移附近住戶？且前又有小西門遷移至成大，重道崇文坊移至中山公園之前例，鈞府處事不公，引起民怨。

理由：同總商議•本案原計畫商

(6) 神廟為古蹟保存區，其宅古蹟何不變更遷移附近住戶？且前又有小西門遷移至成大，重這崇文坊移至中山公園之前例，鈎府處事不公引起民怨。

(6) 本古蹟案二度報省皆被駁回，可見省府體恤民情審慎處理，而市府三度報省欲變更此案，難道坐視民衆走上街頭抗爭乎？

讀者配合參觀，一睹風貌
風神榜故事家喻戶曉，維持風神廟古蹟存在，可便請維持古蹟保存區。保存區併於本案總決議。

(3) 市府新闢 B | 20 | 9 m 道路，為了不完整古蹟，竟淪為人行步道廣場，無助地方發展。而保存區各種設計亦不倫不類。

(4) 異議人土地及房屋位於接官亭隔壁，該地自日據時代使用至今，領有民國 60 年建物登記證，係合法建築，現市府將之變更為古蹟保存區，查土地法及都市計畫法，並無征收或價賈遷移古蹟保存區私有民宅之規定。

(5) 台南市古蹟有 47 處之多，何獨變更接官亭、風

9.

江秋香
（古蹟保存區）

，且該廟已為文建會列入古蹟，並立牌文說明。至於原貌之不完整，只要於該處列入說明即可，無傷其二百四十餘年古蹟價值。

為減少居民財產損失，並維護其權益。

- 保存區範圍：請縮小古蹟併於本案總決議。

5.